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展望
ZHANWANG

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PROSPEC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73)

**先前未披露之須予公佈交易
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貸款
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作為貸方)與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借方墊付本金額為人民幣27,000,000元(相當於約30,267,000港元)且年利率為5%之貸款。

貸款之部分金額人民幣10,000,000元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償還予本公司，而貸款餘額人民幣17,000,000元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悉數償還予本公司。借方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支付人民幣70,411元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支付人民幣281,643.8元，合計人民幣352,054.8元的應計利息。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墊付貸款之資產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1)條)超過8%，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本公司須隨即公佈墊付貸款。

* 僅供識別

由於有關墊付貸款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墊付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

由於董事會於墊付貸款的事宜上出現無心之失，本公司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及第19章之規定就貸款協議知會聯交所及作出公佈，因而構成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及19.34條。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作為貸方)與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借方墊付本金額為人民幣27,000,000元(相當於約30,267,000港元)且年利率為5%之貸款。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貸方)；及
- (2) 借方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本金額

人民幣27,000,000元(相當於約30,267,000港元)

利率

每年5%

提款

貸款可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提取

還款

貸款須按要求償還。

貸款之部分金額人民幣10,000,000元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償還予本公司，而貸款餘額人民幣17,000,000元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悉數償還予本公司。借方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支付人民幣70,411元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支付人民幣281,643.8元，合計人民幣352,054.8元的應計利息。於本公佈日期，借方已悉數償還貸款之本金額及利息。

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利率)乃由貸款協議之訂約方經參考商業慣例及貸款金額後公平磋商釐定。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經有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經考慮根據貸款協議墊付貸款之短期性質，且該貸款計息，從而為本公司產生收入，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從事生產和銷售汽車萬向節。

有關借方之資料

借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借方的主要業務為在許可經營範圍內批發(不帶倉儲)甲醇及甲苯以及批發及零售建築材料、紡織原料、化學原料(不包括有害化學物質)、布料及紡織品以及進出口產品。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之涵義

由於有關墊付貸款之資產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1)條)超過8%，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本公司須隨即公佈墊付貸款。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涵義

由於有關墊付貸款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墊付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

由於董事會於墊付貸款的事宜上出現無心之失，本公司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及第19章之規定就貸款協議知會聯交所及作出公佈，因而構成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及19.34條。

董事會認真對待是次不合規事項。為避免日後出現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事項，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提升其合規措施及內部監控程序。董事會將實施以下措施及程序：

1. 董事、本公司監事、合規主任及高級管理層將定期獲提供更多有關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例及規例的培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未來24個月內不少於每12個月提供四次有關培訓；
2. 向董事、本公司監事及員工重新傳閱有關須予公佈交易、關連交易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交易之內部通訊指引及改善有關指引；及
3. 本公司將就合規事宜與其法律顧問更緊密地合作。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方」	指	浙江益信物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貸款協議項下之借方
「本公司」	指	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方墊付之貸款，金額為人民幣27,000,000元(相當於約30,267,000港元)
「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借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作為貸方)同意向借方墊付貸款，金額為人民幣27,000,000元(相當於約30,267,000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費國楊

中國浙江省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費國楊先生、洪國定先生及洪春強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成芳先生、唐暎晶小姐及李張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和榮先生、陸國慶先生及馬洪明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刊載，自刊登日起計保留至少七日，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zhejiangprospect.com。

除本公佈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2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本公司並無發出聲明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